西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区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基本统计资料。  （四）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五）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区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八）组织制定区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区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九）承担区政府公布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分工：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推广安全文化，营造安全氛围。  3.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  1.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3.负责协调公众对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统计。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0700 |

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勇 经办人：侯佳 联系电话：5550431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安排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安排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0700 |

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勇 经办人：侯佳 联系电话：5550431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0700 |

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勇 经办人：侯佳 联系电话：5550431